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18 時 10 分

貳、地點：學生活動發展組會議室

參、主席：蔡丞軒 紀錄：吳昌振

肆、出席人員：

林呈鳳、朱朝煌、吳昌振、林慧姿、林育筠、沈恒仔、林芷寧、張同廟、徐珊惠、林世祥、李政翰、蔡丞軒、吳德雲、蔡懷珮、鄭芷涵、林武弘、蘇鈺涵、黃偉傑。

伍、列席人員：盧盈均、張庭育、黃昱豪、孫瑩庭、詹丰睿、賴啟圓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106.06.05）會議記錄[附件一]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與列管事項[附件二]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更動議程，原第九案改為第一案。

四、主席報告

五、報告事項

柒、議題討論：

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校外活動之申請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三條要求每次登山活動需繳交家長同意書，成大山協認為現行措施有執行上的困難，希望能把家長同意書改成切結書如的形式，採每學期簽署一次。

討論：

- A. 登山社代表：希望可以將通知家長的部分改為家長可在每學期期初簽署同意書授權該學期的登山活動，然每次行前會領隊亦會主要要求隊員以電話通知家長，並提供聯絡人通訊資料。
- B.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中提到「辦理登山活動除應向學校提出活動許可及取得入山證外，並必須經過家長同意。」並未限制取得家長同意的方式僅能採取每次通知且取得親筆簽名明信片，此條件係規範在活動組自訂SOP「學生社團活動辦理流程圖」中。
- C. 限行法定成年為20歲即屬完全行為能力人，可以單獨的以其意思表示有效的法律行為，同時亦必須為其行為負起民事上的完全責任。故未來可否取消家長同意書的條件，由成年學生自行負擔告知家長的責任與後續不幸發生意外的問題。20歲以下的學生如要進行校外登山活動，仍應繳交家長同意書。

決議：20歲以上學生未來是否可不必繳交家長同意書，贊成9票，反對3票，無意見1票。請活動組依此決定進行後續改進。另思考以網路電子通訊形式取得家長同意的可行性。

## 第二案

案由：106學年度申請試辦與正式社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試辦與轉正式社團名單如下

| NO. | 性質  | 社團           | 指導老師 | 備註           |
|-----|-----|--------------|------|--------------|
| 1   | 綜合性 | 大悲法藏佛學社      | 不聘任  | 試辦           |
| 2   | 學藝性 | 分子設計研究會      | 陳宇楓  | 試辦           |
| 3   | 體能性 | 兵擊社          | 鄭匡佑  | 試辦           |
| 4   | 康樂性 | 手語社          | 吳昌振  | 試辦           |
| 5   | 體能性 | 軟式棒球社        | 黃彥慈  | 試辦           |
| 6   | 學藝性 | 美國光學協會成大學生分會 | 郭宗枋  | 試辦           |
| 7   | 體能性 | 拳擊社          | 不聘任  | 試辦           |
| 8   | 康樂性 | 嘻哈文化研究社      | 張欣民  | 轉正式(社評 70 分) |
| 9   | 聯誼性 | 打狗地區聯合校友會    | 沈恒仔  | 轉正式(社評 75 分) |
| 10  | 學藝性 | 日語研習競賽社      | 林慧姿  | 轉正式          |
| 11  | 體能性 | 籃球聯盟         | 林慧姿  | 轉正式(社評 82 分) |
| 12  | 體能性 | 保齡球社         | 王駿濠  | 轉正式(社評 73 分) |
| 13  | 綜合性 | 樂芙社          | 郭昊倫  | 轉正式          |
| 14  | 綜合性 | 翔鷹社          | 黃榮俊  | 轉正式(社評 75 分) |
| 15  | 學藝性 | 動態影像創作社      | 李國維  | 轉正式(社評 70 分) |

決議：贊成 16 票，反對 0 票，本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105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下

| NO. | 性質  | 社團            | 輔導老師 | 單位  | 備註 |
|-----|-----|---------------|------|-----|----|
| 1   | 學藝性 | 分子設計研究會       | 陳宇楓  | 生化所 | 新聘 |
| 2   | 體能性 | 兵擊社           | 鄭匡佑  | 體育室 | 新聘 |
| 3   | 康樂性 | 手語社           | 吳昌振  | 活動組 | 新聘 |
| 4   | 體能性 | 軟式棒球社         | 黃彥慈  | 體育室 | 新聘 |
| 5   | 學藝性 | 美國光學協會成大學生分會  | 郭宗枋  | 光電系 | 新聘 |
| 6   | 體能性 | 籃球聯盟          | 林慧姿  | 活動組 | 改聘 |
| 7   | 學藝性 | 映象社           | 林慧姿  | 活動組 | 改聘 |
| 8   | 系學會 | 機械工程系會        | 楊天祥  | 機械系 | 改聘 |
| 9   | 康樂性 | 國樂研究社         | 黃仁暉  | 電機系 | 改聘 |
| 10  | 聯誼性 | 雄中雄女聯合校友會     | 沈恒仔  | 活動組 | 改聘 |
| 11  | 聯誼性 | 成功高中景美女中聯合校友會 | 沈恒仔  | 活動組 | 改聘 |
| 12  | 學藝性 | 園藝社           | 林慧姿  | 活動組 | 改聘 |
| 13  | 系學會 | 電機工程系系會       | 楊宏澤  | 電機系 | 改聘 |
| 14  | 體能性 | 游泳社           | 林慧姿  | 活動組 | 改聘 |

|    |      |             |     |     |    |
|----|------|-------------|-----|-----|----|
| 15 | 系學會  | 測量與空間資訊學系會  | 鄭郁澐 | 測量系 | 改聘 |
| 16 | 服務性  | 扶輪青年服務團     | 楊世銘 | 航太系 | 改聘 |
| 17 | 系學會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會 | 葉才明 | 醫技系 | 改聘 |
| 18 | 系學會  | 建築學系會       | 吳光庭 | 建築系 | 改聘 |
| 19 | 綜合性  | 證券投資研習社     | 蔡群立 | 經濟系 | 改聘 |
| 20 | 系學會  | 都市計畫學系系學會   | 張學聖 | 都計系 | 改聘 |
| 21 | 綜合性  | 木希社         | 蔡佩珍 | 醫技系 | 改聘 |
| 22 | 聯誼性  | 日本學生協會      | 顧盼  | 歷史系 | 改聘 |
| 23 | 自治組織 | 服務學習中心      | 林芷寧 | 活動組 | 改聘 |

決議：贊成 17 票，反對 0 票，本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106學年度校外教練新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NO. | 社團    | 姓名  | 專長證明    | 說明 | 備註   |
|-----|-------|-----|---------|----|------|
| 1   | 游泳社   | 高湘詠 | C級游泳教練證 | 新聘 | 申請補助 |
| 2   | 水上活動社 | 何沅錡 | 選手證. 獎狀 | 新聘 | 申請補助 |
| 3   | 國樂研究社 | 杜潔明 | 南藝大兼任講師 | 新聘 | 申請補助 |
| 4   | 詠春拳社  | 李 明 | 拳館證明    | 新聘 | 申請補助 |
| 5   | 鋼琴社   | 姚逸軒 | 南藝大學生證  | 新聘 | 申請補助 |
| 6   | 管弦樂社  | 洪偉哲 | 音樂學院證書  | 新聘 | 申請補助 |
| 7   | 截拳道社  | 郭人仰 | 道館證書    | 新聘 | 申請補助 |
| 8   | 啦啦隊   | 曾亭雅 | 丙級教練證   | 新聘 | 申請補助 |
| 9   | 八極拳社  | 于名讀 | 道館證書    | 新聘 | 申請補助 |
| 10  | 劍道社   | 魏子淵 | 段位證書    | 新聘 | 無申請  |
| 11  | 兵擊社   | 劉鎮宇 | 段位證書    | 新聘 | 無申請  |
| 12  | 少林拳社  | 楊永信 | 教練證     | 新聘 | 無申請  |
| 13  | 柔道社   | 陳怡碩 | 教練證     | 新聘 | 無申請  |

討論：鋼琴社校外教練僅提供南藝大應用音樂系學生證為佐證，是否認可其專業。經委員討論

近年姚先生在鋼琴社有具體任教事實，且亦有相關演出經驗，如鋼琴社舉薦應可接受。

決議：贊成14票，反對0票，本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106年度校外教練經費補助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共個32社團，41位校外教練，擬每位教練每學期補助4,000元整。

| NO. | 社團       | 姓名   | NO. | 社團        | 姓名   |
|-----|----------|------|-----|-----------|------|
| 1   | 八極拳社     | 李政騏  | 22  | 國際標準舞蹈社   | 蔡孟芮  |
| 2   | 網球社      | 戴伯勳  | 23  | 戲邊劇團 <試辦> | 汪兆謙  |
| 3   | 象棋社      | 郭宸銘  | 24  | 流行音樂歌唱社   | 張佳鎔  |
| 4   | 空手道社(基礎) | 謝國成  | 25  | 口琴社       | 黃渝雯  |
| 5   | 空手道社(對打) | 田斯予  | 26  | 國樂研究社     | 余淑慧  |
| 6   | 國術社      | 許聰嚴  | 27  | 國樂研究社     | 杜潔明* |
| 7   | 合氣道社(精神) | 黃富逸  | 28  | 美術研究社(油畫) | 林祐宏  |
| 8   | 合氣道社(技法) | 于名讀  | 29  | 美術研究社(水彩) | 李侑蓓  |
| 9   | 溜冰社      | 蔡曾偉  | 30  | 美術研究社(書法) | 連武成  |
| 10  | 柔道社      | 陳敬昌  | 31  | 登山協會(攀岩)  | 杜昱旻  |
| 11  | 吉他社      | 陳俊羽  | 32  | 登山協會(攀岩)  | 方柏巖  |
| 12  | 舞蹈社(芭蕾)  | 洪依蕾  | 33  | 劍道社       | 李亮樟  |
| 13  | 舞蹈社(民族)  | 李佩珊  | 34  | 動畫社       | 吳宗展  |
| 14  | 舞蹈社(現代)  | 張護邁  | 35  | 騎射協會      | 方芝蓁  |
| 15  | 舞蹈社(爵士)  | 蔡芷菁  | 36  | 八極拳社      | 于名讀  |
| 16  | 爵士樂社     | 郭俊昇  | 37  | 詠春拳社      | 李明*  |
| 17  | 合唱團      | 蘇屹   | 38  | 鋼琴社       | 姚逸軒* |
| 18  | 世界舞蹈社    | 莊毓婷  | 39  | 管弦樂社      | 洪偉哲* |
| 19  | 游泳社      | 高湘詠* | 40  | 截拳道社      | 郭人仰* |
| 20  | 水上活動社    | 何沅錡* | 41  | 啦啦隊       | 曾亭雅* |
| 21  | 濟命學社     | 謝正彥  |     |           |      |

\*代表本次會期新聘。

決議：贊成15票，反對0票，除戲邊劇團仍為試辦不補助外，通過40位校外教練補助。

第六案

案由：107年度社團經費、社團設備器材預算審核，提請討論。

說明：各項經費統計如下。共計業務費191萬9,348元整；設備費32萬元整。

| 性質  | 性質      | 申請金額/元      | 初審金額/元    | 備註    |
|-----|---------|-------------|-----------|-------|
| 業務費 | 社團活動經費  | \$4,916,039 | \$994,148 |       |
|     | 系會活動經費  | \$1,557,256 | \$300,000 |       |
|     | 學生會活動經費 | \$350,000   | \$350,000 |       |
|     | 器材經費    | \$1,509,848 | \$275,200 |       |
| 設備費 | 設備器材費   |             | \$320,000 | 1萬元以上 |

討論：

- A. 天文社以維護器材為由採購移動式水冷氣之預算，因本年度已購置防潮箱故刪除，並重申社團辦公式欲使用高功率電器應提出申請以免造成活動中心跳電。
- B. 電腦網路愛好社原欲採購Cisco伺服器，因校方補助額過低，無法負擔，故放棄採買。
- C. 委員提出希望未來編列器材預算時亦可多考慮新成立社團的需求。
- D. 服務性社團因另有基金會補助因此申請案件不多。

決議：贊成17票，反對0票，本案通過。

## 第七案

案由：106學年度社團退場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1. 擬退場名單如下：

| NO. | 性質  | 社團             | 備註   |
|-----|-----|----------------|--|
| 1   | 服務性 | 紫錐社            | 社代大會連續兩次無故缺席                                   |
| 2   | 服務性 | 國中課後輔導社        | 社代大會連續兩次無故缺席<br>106年度未有活動辦理紀錄<br>105學年度無社團成員資料 |
| 3   | 體能性 | 重訓社            | 社代大會連續兩次無故缺席                                   |
| 4   | 綜合性 | 農協院            | 106年度未有活動辦理紀錄                                  |
| 5   | 綜合性 | 木希社            | 106年度未有活動辦理紀錄                                  |
| 6   | 綜合性 | 軍事研究社          | 106年度未有活動辦理紀錄                                  |
| 7   | 綜合性 | 信望愛社           | 106年度未有活動辦理紀錄                                  |
| 8   | 綜合性 | 證券投資研習社        | 106年度未有活動辦理紀錄                                  |
| 9   | 綜合性 | 國際交流會          | 106年度未有活動辦理紀錄                                  |
| 10  | 聯誼性 | 日本學生協會         | 106年度未有活動辦理紀錄                                  |
| 11  | 聯誼性 | 大同高中校友會        | 106年度未有活動辦理紀錄                                  |
| 12  | 學藝性 | 視聽研究社          | 106年度未有活動辦理紀錄                                  |
| 13  | 學藝性 | 國際光電工程學會成大學生分會 | 106年度未有活動辦理紀錄                                  |
| 14  | 體能性 | 乒乓社            | 106年度未有活動辦理紀錄                                  |
| 15  | 體能性 | 成大羽球社          | 106年度未有活動辦理紀錄                                  |
| 16  | 體能性 | 高爾夫球社          | 106年度未有活動辦理紀錄                                  |
| 17  | 體能性 | 保齡球社           | 106年度未有活動辦理紀錄                                  |
| 18  | 體能性 | 飛盤社            | 106年度未有活動辦理紀錄                                  |
| 19  | 體能性 | 柔拳道社           | 106年度未有活動辦理紀錄                                  |
| 20  | 服務性 | 真善美社           | 106年度未有活動辦理紀錄                                  |
| 21  | 服務性 | 慈濟青年社          | 106年度未有活動辦理紀錄                                  |
| 22  | 服務性 | 成大扶輪青年服務團      | 106年度未有活動辦理紀錄                                  |

2. 社團退場機制：每學期無登錄社員名單、每學期無辦理活動紀錄、每學期須依章程無召開社員大會，並無繳交會議記錄一份(92-2社審)；社團代表大會連續兩次未請假又無特殊理由缺席者(92-5社審)；交接後未繳交交接清冊(93-1社審)；未參加社團評鑑者(社團輔導辦法第六

條)；試辦性社團兩年內無通過社團評鑑並無申請通過為正式性社團(94-1社審)。

決議：除紫錐社、國中課後輔導社、重訓社退場外，其餘社團限定於12月18日前如有活動事實經補件完成活動申請後可撤銷退場，請活動組即日公告。

#### 第八案

案由：擬修改相關法規中課外活動指導組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課外活動指導組已更名為學生活動發展組，配合包裹修正相關法規條文。

決議：贊成17票，反對1票，本案通過。

#### 第九案

案由：有關學生會、社聯會、系聯會、學士學程空間之管理，擬修訂相關法規，提請討論。

說明：

1. 因上次社審會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後，特殊空間仍必須被管理，否則違規卻無法可罰會造成行政困擾，特此提出新法提請社審會及三會共同審議新法。
2. 此新辦法為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暨芸青軒管理辦法」訂定之，詳見[附件三]。

討論：

- A. 社團聯合會因應前次修法遺漏未明確規範非屬社團辦公室之自治組織空間，提出「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中心非屬社團辦公室空間管理辦法」，以管理非屬社團辦公室的自治組織空間。
- B. 新法位階在社團審議委員會，社團遵循的「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暨芸青軒管理辦法」位階在社團代表大會，兩部辦法近乎雷同，建議可從「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增列條文進行規範。
- C. 因學生自治組織退場以及辦公空間的保障不易動搖，如採取跟一般社團相同的計點方式管理緩不濟急且嚇阻成效有限，建議應就實質懲罰方向著手，當自治組織違反活動中心管理條文時，召開特別小組會議議決懲處方式，可從罰金或勞動服務著手，並可加重累犯，實務上較為可行。

決議：因共識未定本案是否擱置另行討論再議，贊成12票，無意見5票，請社聯會與活動組和學生會、系聯會重新討論。

#### 第十案

案由：有關於學生活動中心24小時開放，提請討論。

說明：

1. 芸青軒於105年1月18日起試辦24小時開放，至今無重大安全問題，但偶見未關閉門窗與電器之情事。
2. 學生活動中心已更新門禁系統，現行僅開放門禁至晚間10時，可申請延長至24時，是否比照芸青軒開放24小時，然會議室仍維持開放至10時。依據106學年度上學期期初社代大會調查，同意票數118票、反對票數0票。
3. 請討論安全配套措施之建構，如：監視器、緊急求救措施等。
4. 如本案通過配合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條文如[附件四]，社聯會依法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暨芸青軒管理辦法」。

討論：

- A. 原則上委員共識傾向可開放24小時，然而因活動中心死角較多，且學生對於管理安全的觀念仍須加強，需要再進行觀念宣導以及硬體補強，預訂使用107年度預算改善。
- B. 前些日子有流舞社學生錯過閉館時間因此被鎖在活動中心，透過駐衛警察隊以搭設長梯才順利脫困；以及管絃樂社教師因門禁卡未開放延長後出入權限造成無法離開，顯見通行上有問題，在尚未24小時開放以前先行修改系統改為離開場館時可不受門禁限制。

決議：有條件通過，待觀念宣導與安全設施設置完善後於106年度下學期開始試辦活動中心24小時開放。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一]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11 時 10 分

貳、地 點：課指組會議室

參、主 席：張同廟

紀錄：宋佳奇、吳昌振

肆、出席人員：

洪菁霞、朱朝煌、吳昌振、林慧姿、郭昊倫、林育筠、沈恒仔、張同廟、徐珊惠(請假)、張庭育、孫楷傑、蔡懷珮、吳家彤、范姜承佑、趙世翔、林世祥、廖宇祥、李政翰(代賴宸浩)。

伍、列席人員：臧籽程、蘭品樺、盧盈均、宋佳奇、簡攸旭、王郁仁、鄭芮竹、陳佑維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105.12.8）會議記錄[附件一]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與列管事項[附件二]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四、主席報告

五、報告事項

柒、議題討論：

第一案

案由：105學年度申請試辦與正式社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試辦、轉正式與退場社團名單如下

| NO. | 性質  | 社團            | 指導老師 | 備註      |
|-----|-----|---------------|------|---------|
| 1   | 學藝性 | iGEM 合成生物學研究會 | 吳意珣  | 試辦      |
| 2   | 學藝性 | 泰德臺南社         | 吳光庭  | 試辦      |
| 3   | 體能性 | 少林拳社          | 林慧姿  | 試辦      |
| 4   | 聯誼性 | 泰國學生會         | 黃鈺珽  | 試辦      |
| 5   | 學藝性 | 文學創作社         | 蘇敏逸  | 轉正式(備查) |
| 6   | 學藝性 | MAGI 創客/幫     | 簡聖芬  | 轉正式     |
| 7   | 聯誼性 | 陸生聯合會         | 蔡美玲  | 轉正式     |
| 8   | 綜合性 | 如來實證社         | 張家銘  | 退場      |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5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下

| NO. | 性質  | 社團           | 輔導老師 | 單位  | 備註 |
|-----|-----|--------------|------|-----|----|
| 1   | 學藝性 | iGEM合成生物學研究會 | 吳意珣  | 化工系 | 新聘 |
| 2   | 學藝性 | 泰德臺南社        | 吳光庭  | 建築系 | 新聘 |
| 3   | 聯誼性 | 泰國學生會        | 黃鈺珽  | 國際處 | 新聘 |
| 4   | 體能性 | 少林拳社         | 林慧姿  | 課指組 | 新聘 |
| 5   | 體能性 | 柔道社          | 林慧姿  | 課指組 | 改聘 |

|    |      |           |     |      |    |
|----|------|-----------|-----|------|----|
| 6  | 聯誼性  | 雲林嘉義地區校友會 | 沈恒仔 | 課指組  | 改聘 |
| 7  | 聯誼性  | 桃園地區聯合校友會 | 沈恒仔 | 課指組  | 改聘 |
| 8  | 聯誼性  | 彰化地區校友會   | 沈恒仔 | 課指組  | 改聘 |
| 9  | 體能性  | 溜冰社       | 楊月欽 | 衛保組  | 改聘 |
| 10 | 聯誼性  | 台南地區校友會   | 沈恒仔 | 課指組  | 改聘 |
| 11 | 系學會  | 工業設計系學會   | 何俊亨 | 工設系  | 改聘 |
| 12 | 康樂性  | 口琴社       | 林育筠 | 課指組  | 改聘 |
| 13 | 聯誼性  | 北部地區聯合校友會 | 沈恒仔 | 課指組  | 改聘 |
| 14 | 體能性  | 劍道社       | 林慧姿 | 課指組  | 改聘 |
| 15 | 聯誼性  | 竹苗地區校友會   | 沈恒仔 | 課指組  | 改聘 |
| 16 | 系學會  | 台灣文學系系學會  | 陳玉峯 | 台文系  | 改聘 |
| 17 | 聯誼性  | 大學體驗社     | 沈恒仔 | 課指組  | 改聘 |
| 18 | 體能性  | 重量訓練社     | 黃滄海 | 體育室  | 改聘 |
| 19 | 體能性  | 保齡球社      | 王駿濠 | 體健休所 | 改聘 |
| 20 | 服務性  | 救護團       | 朱朝煌 | 課指組  | 改聘 |
| 21 | 自治組織 | 服務學習中心    | 臧籽程 | 課指組  | 改聘 |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105學年度校外教練新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NO. | 社團    | 姓名  | 專長證明  | 說明 | 備註       |
|-----|-------|-----|-------|----|----------|
| 1   | 餐飲廚藝社 | 方佳偉 | 技術士證照 | 新聘 | 106年無補助款 |
| 2   | 合氣道社  | 于名讀 | 段位證書  | 新聘 | 106年無補助款 |

決議：照案通過。因已超過105年10月15日預算提案日，故本年度無法補助教練費用。

### 第四案

案由：擬修改試辦社團轉為正式社團之申請表單，提請討論。

說明：

1. 現行法規「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八條第六點「社團試辦一年成效良好後，應由社團聯合會報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核定。」
2. 社團聯合會認為社團評鑑與試辦轉正式間沒有直接關聯，提案修改轉正式申請表單[附件三]刪除「近一次社團評鑑成績」，改為繳交書面資料供委員審查，書面資料應包含：社員及幹部資料、章程、活動成果報告、財務狀況。

討論：前一學期有社團因未能及時參與年度社團評鑑，導致無法如期申請轉正式的案例，考量將社團評鑑成績列為轉正式必要條件之原意是提供委員審查參考依據，而成績應可改用其他書面證明資料取代。

決議：修改轉正式申請表單附件欄第六點為「近一次社團評鑑成績(課指組提供)或以下佐證資料：社員及幹部資料、章程、活動成果報告、財務狀況。」，未來社團可擇一提供即可。

## 第五案

案由：有關社團評鑑自由參加，提請討論。

說明：

1. 社團聯合會認為社團評鑑耗費大量行政成本，無實質回饋機制，又不影響補助經費、社辦分配，現有獎金為優秀者獲得，可轉化為參加的誘因，認為應由社團自行決定，特此提出欲更動法規之議案。
2. 擬比照全國社團評鑑制度，採不強制參加，但參加會有豐厚獎賞，可以用補助的名義當作誘因。
3. 如通過社團評鑑自由化，須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擬併於第六案討論。此處先行討論「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資料評鑑活動實施要點」[附件四]，待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修正案後補正生效。

討論：(非逐字稿，經過文字整理，除必要的立場發言外不註明發言者)

社聯會說明考量因素：

- A. 社團評鑑耗費社團行政成本，要花時間整理與花錢印製紙本，評鑑後卻僅回饋給社團成績與少數得獎社團獎金獎勵，在現行無法實質回饋給社團評鑑本身做得好或不好或是社團運行狀況如何，就可以考慮讓社團自由選擇。自由參加後，評鑑本身不該影響社團補助經費與其他基本權利，但可增加獎勵誘因，讓社團覺得如果需要獎金可以來繳交評鑑。
- B. 即便是全國社團評鑑的制度也是採不強制參加，是以榮譽和獎金來吸引全國的社團參加評鑑。用誘因來吸引社團參與，已有現行的制度可以比照辦理。
- C. 如果今天通過社團評鑑自由化的話，我們就必須要修改社團輔導辦法，這邊已提出修正對照表列於第六案裡面。

現行國內其他大專院校校內社團評鑑的現況：

- A. 有委員提到臺灣大學採自由參加社團評鑑，虎科、政大均已廢除社團評鑑
- B. 會後調查虎尾科技大學與政治大學目前仍有社團評鑑制度，亦非自由參加。

對於自由化後社團相關權利差異的討論：

- A. 如改制為自由參加，對沒參加的社團等於少盡了部分義務，且變成沒有辦法評量這個社團運作情形到底如何，是否應該讓他們在權利上有差異，否則對於認真經營社團與參加評鑑者不公平，比如在經費上面或是社辦的空間。
- B. 就現行的狀況來看，要看一個社團有沒有認真經營，可從經費核銷情形、每年的預算審查和有無違規記點紀錄等各方面評估社團經營狀況，參加社團評鑑可以轉化成鼓勵社團，嘉獎社團的方式，不該以此理由強制社團都要參加。
- C. 某些社團不需要申請經費也不一定常用到學校場地，就會認為參加社團評鑑沒有意義，因此不認真完成，協助評鑑的委員也很痛苦，因為社團都亂交資料。
- D. 現在看很多評鑑的資料感覺像是抽空趕快出來弄一弄，的確也是沒有那麼大的意義，但也是有做得很好的。在獎賞的部分，學校有沒有經費可以撥到這邊或是場地使用給予優待。可能要先把相關權利條列完後再來看。要考慮的比較周詳一點。
- E. 目前在社團評鑑部分已經刪減許多預算改補助到其他專案，如果要增加獎勵條件(ex: 提高獎金或是請校外評審)會需要重新考慮預算分配的問題。

對評鑑方式的討論：

- A. 之後規劃評鑑等資料採電子化，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可以讓大家想的更清楚一點，

在獎賞方面和場地方面整個完善周詳後再做考量。需要讓課指組組務會議後再進行討論。

- B. 會不會是社團評鑑的方式跟內容讓大家覺得做不到或者是覺得沒效益，像現在校內評鑑就依社團意見改為沒有要求要列出服務學習績效。意思是說，如果社團的反應是現在評鑑制度需要與時俱進的話，那接下來要討論的會是「我們要用什麼方式讓社團可以留下傳承的資料和內容」而不是談廢除或改自由參加。像清華大學的評鑑，他有分現場評鑑和網路評鑑，其實就是給不同規模的社團去選擇，線上的資料庫能看每個社團每年的工作計畫、活動頻率、財務報表和成果績效。那其實用意也不說是要長官去看說到底做得好不好，另一個更深層的用意是我可以讓你社團有地方去存放和傳承歷史資料和社團的東西，假使沒有這樣一個平台或機制讓大家把這些東西保留，蠻容易發生哪一屆社長把硬碟丟掉或者是水災了社團資料全毀，那這就真的沒東西。
- C. 評鑑不是要去分高低，我們知道人有惰性，如果今天沒去要求的話，會覺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覺得不需要去整理社團這一年的資料然後保存，比較積極上的意義是，不要把它叫做社團評鑑而是變成社團資料傳承，每個社團每個學期花一點時間把整學期覺得應該要保留下來的，每學期的社課活動記錄等，對社團發展或對社團傳承有用的東西留下來，假使說未來要做個回顧展的時候，社長不用去聯絡每一屆社長請他們提供那一屆的資料，因為這些東西就可以上網去撈那些資料出來，甚至要去找學長姐，都有資料庫可以搜索。理想情況是這樣，自由化後就有可能哪一屆覺得沒有必要就少了那幾屆的東西。
- D. 所以哪些資料是基本的，既然都願意登記成一個社團來運作。把這些基本的東西透過評鑑收集起來，有個地方讓他們保存。參加評鑑另一個面向是去挑戰整理資料和歸納社團運作的能力，如果願意做得更完整拿來挑戰，獲取獎金，那是另外一回事。可是我會覺得基本上每個社團要有一個最基本的，最基本去做傳承的那一套。
- E. 坦白講因為大家都會有怠惰的心，如果今天沒有要求根本就不會花時間，或者社長很難要求幹部做這些事。可是假使社長說我們可以不要參加評鑑，可是我們還是要交一些基本東西，如果不交我們社辦會被收走。看來是消極的處罰，但其實也是為了驅使幹部去做這件事情的動力，因為大家不想承受沒有社辦或經費。
- F. 評選或評鑑不管怎麼樣，最重要是要幫助社團，從那個角度去思考才是對的。像現在形式上這樣乾脆都不要做(廢除評鑑)，等把系統做好資料上網，這是最簡單的方法。
- G. 那些傳承的意義，就算自由化後也不會失去那些意義，如果社團想要傳承的話還是可以參加，我們沒有禁止他參加，可是如果強行規定每個人都要參加，有些他覺得沒有意義的還是被強行參加，就會亂做，反而失去它的意義。所以我覺得自由化就是讓有心的社團繼續做，如果覺得不需要的就退出這個機制之外，互相參考資料讓社團更好，這些宗旨沒有被違背。
- H. 社團E化系統就可以保存之前的資料，就現況之下每學期要登錄社團財產，還有社團活動。覺得如果要強制的話，可以強制學期登錄除了新增幹部和社員之外，也可以新增其他選項。
- I. 以我們社團而言，只要近五年左右我們的資料就讓我們雲端爆掉了，在網路上，我們一學期向課指組申請兩個活動，自己再多辦一個活動。這樣子的量，就已經無法

負荷，可以在E化系統保存的話那很好。其實我們論證的是，這些東西保存的必要性其實是沒有那麼高的，可以用其他方式去取代

- J. 其實我們去當評審的時候也會發覺，公立學校同學對於整個的組織的運作其實有些根本沒有概念，反而私立學校學生他很會講，清楚整個運作情形，整個組織是怎麼樣運作，我們是差人家差太多了。要不要評鑑這件事，在我來看，行政上維持一定運作就好，要不就全面性的、自由或者是乾脆不要評鑑。在我來看其實社團都沒有想要被評鑑。講自由化只是一個解脫的方法而已，與其這樣不如乾脆都不要。以目前資料完整性來看，除了某幾個有心或有輔導參加全國比賽的社團外，其他社團是很弱的，獎勵指會再他們身上，要把所有資源都拿去獎勵他們嗎？
- K. 討論到現在，對這個提案，課指組還沒確切的反映出來牽扯到的法規，還有以課指組的角度來講，也要對應校長或學校老師。還要上簽，因為社團輔導辦法的層次比較高。
- L. 基本上現在希望同學要思考的就是：是真的想要，不是大家都懶得參加，而是自由地想要參加，真的有一些人想要參加；只是虛應了事，那就乾脆就不要，不要社團評鑑沒關係，就把系統做好。但如果大家心裡想說有些社團真的不錯，其實可以讓其他人去學習，我們就要獎勵這些社團。行政上可以讓課指組有機會去思考整個脈絡，因為除了社審會，後面學務會議也是一關，以目前來看，自由化應該不會有太大問題，如果整個廢除是會有問題。但是真正多數社團到底是想要自由化還是要廢掉，希望社聯會可以做個調查。
- M. 有些社團就是要為他社團的歷史背景負責，資深的社團學長姐都會回來，做社團評鑑就也是要跟學長姐交代之類的。就像公司會有財務帳會記錄下來，可是在有些公司就是做個交代，有些社團是為了這個目的去做社團評鑑。
- N. 系會評鑑現行就是自由繳交，但很多系給的資料卻依然沒用心完成。似乎自由繳交反而並不會讓評鑑質量變得更好。系會評鑑是自由繳交，院理事在審的時候，預設既然是自由繳交，應該是基本上想要做好。但打開檔案時候發現有的系會只是把他們的會議紀錄、有的沒的都貼上去，都是拼湊而成的。有些系提供四、五百頁的系會評鑑資料，會讓院理事覺得要不要廢除系會評鑑。自由繳交的狀態之下競爭對手變少可能得獎的機率比較高，所以亂交碰運氣。現在社團是強制參加，那以後自由繳交後會不會遇到這樣狀況，可能思考一下。
- O. 就系聯會評鑑自由化結果依然出現亂做的情形，只要有評鑑度就還是會出現，那可以用扣分或是用評分標準來改進，也不是亂做的也要給獎勵。有個現實的問題是系會組織大、資料量多，但很多小社團其實本身的資料量本來就不多，僅是活著上一些社課，所以不至於會有太多來亂的情形。

決議：擬請社團聯合會於社團代表大會針對社團評鑑的未來執行方向進行調查，取得更多意見，並請課指組依據調查結果研議相關配套的政策和修法建議，列入下次會議審議。

## 第六案

案由：因應上位法規修正及第五案決議，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附件五]，

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106年1月18日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將學生社團應聘請輔導老師之規定，修正為由學生社團自由選擇是否聘任社團輔導老師，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學生社團得聘請輔導老師，協助社團之經營及輔導；另得聘請校外專家指導技藝。
2. 如第五案通過社團評鑑自由化之概念，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相關條文。

決議：通過修改第八條第三款及第十條有關輔導老師聘任條文，擬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第七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

1. 大學法第33條保障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在法律規定範圍內，應享有自治權，此處所談自治權一般涵蓋其規章自治、人事自治、財政自治。
2. 社團聯合會日前發布公告撤回學生會之辦公空間，此舉恐影響其組織運作甚鉅，間接造成學生自治失衡，故於本次會議討論對於學生自治組織自治地位之保障範疇。
3. 如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法規位階較低之規定，應予以不同方式進行懲處，不該剝奪會影響其獨立運作之條件。
4. 擬明確定議社團辦公室之範圍。

討論：(非逐字稿，經過文字整理，除必要的立場發言外不註明發言者)

- A. 「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是在社審會通過的，對於第五點提到，所謂學生社團包含系會、學生會等廣義學生社團，學生會既然有被包含在裡面，又有使用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當然也應該算是學生活動中心的會員，要受社聯會制定的「學生活動中心暨芸青軒管理辦法」的規範，而不是討論是否受大學法學生自治保護，要回歸到管理要點。此外也不是強硬的收回學生會會辦，有折衷討論可以把芸青軒的管委會辦公室給學生會作為日常業務運作的空間，不會影響他們的運作。
- B. 補充歷史脈絡：活動中心改建完後，把二樓作為行政及學生自治組織的樓層，曾討論把學生會移到別的大樓，但認為分開的話會容易出現隔閡，讓社聯會，學生會，系聯會與課指組都在鄰近空間，可增進互動。因此除管弦樂社、音響社因為有空間使用需求的特殊性外，二樓規劃上是行政與學生自治組織為主。整體性規劃就是如此，即便疏忽沒有寫在法規內，自始至終並沒有把二樓的區域授權給社聯會管理，這是第一個要釐清的現況。第二，會出現廣義學生社團這個法條，起因是某屆管委會排除系學會使用活動中心場地之權利，產生爭議，才在法規中明確寫入定義。  
[註：可參閱102年12月16日102學年度第1次社團審議委員會臨時動議案與103年5月6日102學年度第3次社團審議委員會第四案]
- C. 四月份課指組與社聯會、學生會對此事件進行協調時有提到，社聯會絕對有權利可以處罰，但是不能把學生會趕出去，他們的空間不歸社聯會管轄，但要接受使用活動中心場地的管理。那時也提到，包含像是學士學程的空間都是歸學校管理的，這個概念有跟社聯會長釐清。
- D. 學生會表達違規的事實的確有錯，然應該要討論的是：學生會辦到底屬不屬於社聯會的管轄範圍，更之前是有管委會，權限是整個活動中心空間的管理，成員涵蓋社

聯會跟學生會，但現在既然回歸在社聯會場地部之下，覺得是有矮化問題的。第二，管理辦法中第五點定義廣義學生社團，這條法規本身就有問題，因為學生會就不是社團，怎麼可以把它定義是廣義的學生社團。再來就是，對於違規的處理，認同應該要有一個共同應該遵守的規範，應該由三會的成員討論與制定，而不是只有社聯會單方面立法，卻要其他自治組織一起遵守。最後，當初這個空間如果不是社聯會給學生會的，是校方學務處給的，怎麼今天能由社聯會的命令來收回。

- E. 比較尷尬的是如果今天學生會沒有違規在先，現在來討論這個共同規範的話是可能的，但今天學生會已經有既成的違規事實，既然社聯會活動部有相關的管理辦法，應該還是要懲處。
- F. 學生會還是覺得接受懲處我們是可以的，但要把學生會踢出活動中心無法接受。質疑社聯會的權力來源。學生會應該也沒有產權，在場大家都沒有。
- G. 回歸到最初的授權，自治組織的空間會類似藝術中心跟課指組的情況。第五點當初是一種妥協，自治組織放棄了一些名份來交換可以跟社團一樣使用活動中心的空間，這也給社聯會有權力站在管理單位的角度處理場地問題，把系會跟學生會納進廣義社團確實是四不像，那是為了解決理論上學生自治組織之間沒有互相被管理的關係，現實上也沒有完全一視同仁，像是系會營隊借用活動中心需要繳保證金，但社團可以不用，默契上活動中心的空間也都會優先給社團借用。
- H. 學生會覺得如果今天借用活動中心的其他空間確實就是要遵守這些規定，但學生會的辦公空間的權力來源是誰賦予的？這邊要定義清楚位階；社聯會管理活動中心的權力來源是誰賦予的？在組織層級上也要釐清。是因為學校劃分一個空間給學生會，那社聯會是不是可以收回這個空間，我們認為是不可以的。學生會要遵守法規，但又沒有參與法規的制定，才造成現在這個情況。是否未來發生這樣的情況是是利用兩會的協商來解決懲處的問題。
- I. 四月份的協商共識為學生會以協助活動中心社團清理大型垃圾來彌補過失，但後來學生會在五月份找廠商清掃時沒有幫社團清理垃圾履行共識，所以才會有第二次主席團會議決議既然協議沒實現只好收回會辦。
- J. 學生會提出在主席團決定要因為記十點決議收回會辦的時候有沒有讓被處罰的單位列席解釋。社聯會表示第一次討論的時候有讓學生會列席說明，但協議學生會沒遵守，所以第二次就直接決議後公告。
- K. 如果學生會在卸任之前接受懲處可行嗎？處罰不應該用收回社辦處理但可有其他處罰方式，要付出比社團高的代價，服務整個活動中心為原則，用學生會的資源來幫助活動中心的社團。
- L. 課指組：因為等等大家也要上課了，同仁也講清楚整個歷史脈絡，同意做錯事當然要懲處，現在這個時間點修法可能有人會有疑慮是不是圖利誰，但也可以看成是遇到問題才知道說哪些要點沒規範清楚，必須適時修正，剛剛也有提到暑假期間沒有會辦的話。
- M. 因為領袖社被收社辦大家不會去討論他們被收社辦之後會有什麼影響，那我們就來討論學生會被收會辦到底有什麼影響？像我去年暑假光處理一些公文跟贊助廠商的事情、新生資料袋那些，那兩個月學生會辦每天幾乎都有在使用，確實會有使用會辦的需求，關係到全校新生。
- N. 說到因為學生會辦是由學務處分配的所以不受社聯會管理，有聽到這幾年除了新成

立的社團有經過社聯會審議外，很多舊社團是在活動中心整修後直接由學校分配社辦的，那是不是這些社團也不歸社聯會管理？社辦分配早在更之前的社聯會（管委會）就有審議過了，在一活整修前已分配的社團當然在整修後就是直接進駐，並不需要重新分配。

O. 為什麼可以溯及既往？這不是溯及既往，只是把法規寫得更清楚，即使沒修法，現況也是這樣。

P. 這次的事件也很像前幾年學生議會自己修法把社聯會移出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委員會，事情發生後課指組也是出來協助讓法規恢復常軌，今天開會是為了釐清模糊的地方，是為了解決問題來討論。廣義的社團之所以出現，也是因為場地使用上有問題，才會特別修改出這樣的條文。今天就是為了要釐清空間的管轄權，才會提出來討論。

Q. 如果真的要談到管理自治組織的空間，那就要讓自治組織都參與法規的制定，可能就是要把管委會獨立出來。

R. 畢聯會的情況呢？畢聯會不是法定的校內學生自治組織，視同一般社團。

決議：進行舉手表決，同意修改10票；反對0票，通過修改場地管理要點。

#### 第八案

案由：有關106年學生社團暨系學會資料評鑑獎懲建議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1. 資料評鑑總成績等第建議表：

| 社團性質 | 優等社團                        | 甲等社團                   | 嘉獎社團                 |
|------|-----------------------------|------------------------|----------------------|
| 聯誼性  | 成大南友會                       | 雄中雄女聯合校友會<br>桃園地區聯合校友會 | 成功大學中友會<br>轉學轉系生聯誼會  |
| 體能性  | 國術研究社                       | 騎射協會<br>成大單車社          | 網球社                  |
| 綜合性  | 光鹽唱詩社<br>濟命學社               | 滔滔社<br>福智青年社           | 禪學社<br>法輪大法社         |
| 學藝性  | 中國結社                        | 漫畫社<br>動畫社             | 從缺                   |
| 康樂性  | 管弦樂社                        | 國樂研究社<br>合唱團           | 從缺                   |
| 服務性  | 童軍社<br>慈幼社                  | 服務團<br>醫療服務社           | 從缺                   |
| 系學會  | 交通管理科學系系學會<br>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系學會 | 心理系系學會<br>工業設計系系學會     | 都市計劃學系系學會<br>護理學系系學會 |

以上社團優等：圖書禮券2,000元，獎狀1紙；甲等：圖書禮券1,000元，獎狀1紙。獲優、甲等社團，社團輔導老師發給獎狀1紙。

系學會甲等從缺一名，禮券分配至嘉獎系會，每系圖書禮卷500元。

| 社團性質 | 社團數   | 優等社團數 | 甲等社團數 | 嘉獎社團數 | 備註  |
|------|-------|-------|-------|-------|---|
| 聯誼性  | 26→28 | 1     | 2     | 2     | 1、未達 90 分以上者不得列為優等，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得列為甲等。<br>2、優等名額從缺時可列為甲等。<br>3、優等：圖書禮卷貳仟元，獎狀乙紙；甲等：圖書禮卷壹仟元，獎狀乙紙。<br>4、獲優、甲等社團，社團輔導老師發給獎狀乙紙。<br>5、無故未參加評鑑之社團，得依本校社團輔導辦法規定議處。<br>6、優、甲等分配得經評鑑會議更動。 |
| 體能性  | 30→31 | 2→1   | 2     | 0     |   |
| 綜合性  | 35→36 | 2     | 2     | 2     |   |
| 學藝性  | 25→30 | 1     | 2     | 0     |   |
| 康樂性  | 19→21 | 1     | 2     | 0     |   |
| 服務性  | 16→16 | 1→2   | 2     | 0     |   |
| 系會   | 44    | 2     | 3→2   | 5→2   |   |
| 總計   | 172   | 10    | 15    | 9     |   |

2. 評鑑丙等社團(成績未滿70分)依分數減106年度之經費補助20%。

社團名單：台南印尼學生聯合會、熱門音樂社、扶輪青年服務團、視聽研究社、橋藝社、映象社、新奇編織社、美妍社、文學創作社。

3. 評鑑丁等社團(成績未達60分)停止106年度經費補助。

社團名單：重量訓練社、圍棋社。

決議：照案通過，擬於6月6日系會長大會及6月7日社團代表大會邀請學務長頒發獎狀。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案由   | 執行情況  | 列管狀況 |
|--|---|------|
| <p>第一案</p> <p>案由：105 學年度申請試辦與正式社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 依決議辦理，社團 E 化系統名單更新。   | 解除列管 |
| <p>第二案</p> <p>案由：105 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 依決議辦理，社團 E 化系統名單更新。   | 解除列管 |
| <p>第三案</p> <p>案由：105 學年度校外教練新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 依決議辦理，社團 E 化系統名單更新。   | 解除列管 |
| <p>第四案</p> <p>案由：擬修改試辦社團轉為正式社團之申請表單，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改轉正式申請表單附件欄第六點為「近一次社團評鑑成績(課指組提供)或以下佐證資料：社員及幹部資料、章程、活動成果報告、財務狀況。」，未來社團可擇一提供即可。</p> | 依決議辦理，已修改表單並公告更新。   | 解除列管 |
| <p>第五案</p> <p>案由：有關社團評鑑自由參加，提請討論。</p> <p>決議：擬請社團聯合會於社團代表大會針對社團評鑑的未來執行方向進行調查，取得更多意見，並請課指組依據調查結果研議相關配套的政策和修法建議，列入下次會議審議。</p>             | <p>1. 依決議辦理，已著手更新社團 E 化系統，預進明年初可以建置完成。</p> <p>2. 經 105 學年度下學期社代大會調查，多數社團傾向社團評鑑自由化，並希望可以獎勵當作社團評鑑的誘因。</p> | 持續追蹤 |
| <p>第六案</p> <p>案由：因應上位法規修正及第五案決議，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附件五]，提請討論。</p> <p>決議：通過修改第八條第三款及第十條有關輔導老師聘任條文，擬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p>                      | 依決議辦理，待 106 年 12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審議。  | 持續追蹤 |
| <p>第七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附件六]，提請討論。</p> <p>決議：進行舉手表決，同意修改 10 票；反對 0 票，通過修改場地管理要點。</p>                                    | 要點已修訂公告。學生會會辦收回之懲處案撤銷。並於 106 年 10 月 15 日負擔 1 萬 6 千元清運活動中心大型垃圾做為懲處執行。                                    | 解除列管 |
| <p>第八案</p> <p>案由：有關 106 年學生社團暨系學會資料評鑑獎懲建議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 獎勵已於 6 月 6 日系會長大會及 6 月 7 日社團代表大會發放。   | 解除列管 |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中心非屬社團辦公室空間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有效規範**非屬社團辦公室空間**之管理、維護、申請、核配、遷入、遷出與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法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訂定之。

第三條 **非屬社團辦公室空間包含學生會、系聯會、社聯會、學士學程空間。**

第二章 場地管理部門

第四條 為落實**非屬社團辦公室空間**管理，由學生社團聯合會設立場地管理部門。

第五條 學生活動中心及芸青軒各設部長一人，綜理部務。得設立副部長各若干人，襄理部務。

第六條 場地管理部門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之資格。
- 二、制定各項管理施行細則。
- 三、統籌例行社課、專業教室及寒暑假場地之協調分配。
- 四、統籌活動中心之清潔事務，相關辦法另訂之。
- 五、於社團代表大會上報告工作情況。
- 六、處理活動中心平時事務，且反應各會員之意見。
- 七、違規事項記錄與公布。
-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三章 辦公室、器材室

第七條 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組織**得申請分配辦公室或器材室。經核准之**單位**，得使用辦公室或器材室及其設備，**(期限為一年)沒有期限。**

第八條 **各學生組織**辦公室或器材室經分配後，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換或轉讓。

第九條 辦公室及器材室使用細則

- 一、活動行為不得干擾其他單位。
- 二、使用單位須保持其清潔。
- 三、辦公室及器材室牆面不得破壞，若有特殊需求需向場地管理部門申請。
- 四、辦公室及器材室不得使用爆裂物、高於一千瓦之電器用品及其他危險物品。使明火、高於一千瓦之電器用品、存放易燃物及爆裂物需於使用前五日向學生社團聯合會申報。

第四章 公共空間

第十條 提供成大學生組織活動所需場地，規劃公共空間做為活動使用。

第十一條 公共空間包括下列項目

- 一、學生活動中心 B1 多功能活動室、3F 三間會議室、4F 二間會議室。
- 二、芸青軒會議室、討論室、活動室。
- 三、戶外公共空間包含木製舞台、學生活動中心之草坪、前後廣場、1F-A、1F-B、1F-C、2F-A、2F-B、3F-A、3F-B、4F-A、頂樓開放空間、學生活動中心及芸青軒各樓層走廊及活動室等。

第十二條 公共空間之借用依「學生社團活動辦理作業標準」向課指組提出申請。

第十三條 公共活動空間使用規則

- 一、借用單位不得破壞該空間設備。

- 二、活動行為不得干擾其他單位。
- 三、借用單位不得隨意搬離該空間桌椅。
- 四、借用單位須保持其清潔。
- 五、借用單位申請不得無故未使用。
- 六、借用單位不得使用爆裂物、高於一千瓦之電器用品及其他危險物品。使用明火、高於一千瓦之電器用品、存放易燃物及爆裂物需於使用前五日向學生社團聯合會申報。
- 七、走廊及活動室為公共空間，各社團辦公室、器材室、專業教室外走廊公共空間，不得隨意佔用且須負清潔責任。公共空間範圍由各社團協調，如有爭議則由社團聯合會處理。

## 第五章 專業教室空間相關規則

第十四條 學生活動中心專業教室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3F 武道館
- 二、4F 鏡面空間
- 三、4F 美術工作室
- 四、4F 視聽教室
- 五、B1 音樂教室
- 六、B1 舞蹈教室
- 七、B1 鋼琴練習室
- 八、B1 流舞練習場

第十五條 專業教室使用借用規則由負責管理之社團制定，送交學生社團聯合會審核公告後實施。

## 第六章 活動中心閉館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十點閉館前將進行閉館提醒，十點閉館時各單位應完成活動中心閉館，如超過時間則通報校安中心。

第十七條 活動中心延長閉館申請使用辦法

- 一、活動中心閉館延長申請由會員及組織於延長日之三日(不含延長當日)申請，經核准後由學生社團聯合會公告。
- 二、活動中心閉館延長日之閉館及公共財物保管之責任由申請延長之單位負責。
- 三、活動中心閉館延長日負責閉館之單位須在閉館時間檢查各社團是否離開活動中心，並是否有人停留於公共空間。並關上各出入口之門窗。
- 四、若發現閉館負責單位未完成閉館或者超時使用、有人於閉館後持續使用活動中心。經舉報或調閱監視器發現，由學生社團聯合會依照罰則進行相關懲處。
- 五、若未於三天前完成申請，則為緊急延長閉館，緊急延長閉館請在欲延長當日的中午 12 點前寄信申請，由正副會長與秘書部審理，若逾時則不受理。累計兩次則取消當學期延長閉館資格。

## 第七章 罰則

第十八條 活動中心違規記點

- 一、活動中心違反任何違規事宜，採累積記點制，使用非屬社團辦公室空間之單位累計十點後，取消活動中心公共空間借場資格一學年，點數採學年度計算。
- 二、若當學年累計十點後，由主席團裁決，得有一次以勞動服務的方式，消去最近一次記點紀錄。

第十九條 違反公共空間使用方法之懲處

- 一、空間設備使用損壞，則修復或造價賠償物品，並暫停借場資格直至物品修復或賠償。
- 二、公共空間活動干擾其他社團，經舉報並警告而未改善者，記一點。
- 三、會議室公共空間未完成關閉程序，記一點，若為累犯者則記二點。
- 四、公共空間使用完未完成清潔，記一點。
- 五、未借用會議公共空間及專業教室而擅自使用者，記二點。
- 六、如未申報而使用明火、高於一千瓦之電器用品或使用爆裂物等危險物品，記二到三點斟酌處分。
- 七、借用單位不得隨意搬離該空間桌椅，違者記四點。
- 八、申請公共空間而無故未使用，計二點。累計兩次則取消該學期申請公共空間資格，第一學期包含該學年寒假；第二學年包含該學年度暑假。取消該學期申請公共空間資格計法採學期制。
- 九、妨礙工讀生關閉會議室，計一到三點斟酌處分。

#### 第二十條 活動中心閉館違規相關懲處

- 一、影響閉館流程進行者，記三點，並罰勞動服務協助清掃活動中心公共區域與公共空間。
- 二、違反延長使用閉館規則之單位，記五點。
- 三、休館時闖入活動中心者，記五點。
- 四、無緊急狀況下開啟活動中心緊急逃生門者，記三點。
- 五、蓄意破壞活動中心電子門禁系統運作者，記三點。

第二十一條 若有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行為，情節自屬重大，得交由主席團對該嚴重脫序行為裁決後公告實施。

### 第八章 活動中心申訴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若單位對懲處不服，得於懲處公告後一週內向活動中心申訴委員會申訴乙次。申訴及裁量結果由委員會立即通知相關社團並具有效力。

第二十三條 活動中心申訴委員會由該單位活動組承辦人及主席團組成。委員會得斟酌情況要求相關單位列席。

###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施行之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管理臨時辦法及芸青軒公約暨細則，其期間施行之違規裁決應併入本法。

### 第十章 深夜時段活動中心相關規則及罰則

第二十五條 夜間十二點至早上八點為深夜時段

第二十六條 深夜時段場地使用規則及罰則

- 一、活動中心之使用應注意音量，嚴禁干擾環境安寧，違反者記違規點數五點。
- 二、校外人士不得進入活動中心，違反者記違規點數五點。
- 三、一樓公共區域窗戶應閉鎖並禁止開啟，違規開啟者記違規點數五點。
- 四、第三款之規定，於無人之社團辦公室亦同，違反者記違規點數五點。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章之規定者，保全人員有權立即要求違規人員離開活動中心。本章罰則之違規點數納入第二十八條違規計點一併計算。

### 第十一章 活動中心清潔相關規則及罰則

第二十八條 非社辦空間即為公共空間含活動中心周圍場地。

第二十九條 活動中心清潔相關規則及罰則

一、恣意堆放大型廢棄物、回收物、垃圾於公共空間，經本會告知後隔日未見改善者，視情節輕重記違規點數一至三點。

第三十條 違反本章之規定記點者，納入第二十八條違規記點一併計算。

**第十二章 延長閉館之使用者的相關規則及罰則**

第三十一條 於晚間 10 點後申請使用學生活動中心內的空間將視為延長閉館之使用者。

第三十二條

一、未閉館完全者，本會將停止該學生組織於一學年內申請有關延長閉館之資格。

二、如有違反相關延長閉館之事項，為上述未名列者，得交由主席團對該嚴重脫序行為裁決後公告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經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六、 學生活動場地之開放時間：<del>每日</del><br/><b>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全天開放</b>，國定<br/>假日休館。<br/>前項未開放時間，如須使用本中心場<br/>地者，應簽請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方<br/>可使用。</p> | <p>六、 學生活動場地之開放時間：每日<br/>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國定假日休<br/>館。<br/>前項未開放時間，如須使用本中心場<br/>地者，應簽請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方<br/>可使用。</p> | <p>調整學生活動中心開放時<br/>間為 24 小時。</p> |